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了最高授信额度 7,1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了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同时，公司以名下位于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房产为上述向浙商银行申请 7,1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物具体情况

- 1、权利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3、坐落：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
- 4、不动产权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0375 号

5、用途：工业用地/厂房

6、建筑面积：17,783.34 平方米

7、使用期限：30 年，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止

8、账面价值：7,258.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土地使用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